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郭世彥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02
傳真：06-9268120
電子信箱：fa6971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(城鄉發展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108487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依法發布實施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B區細部計畫(配合金龍頭灣區開發規劃)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6次會議決議及都市計畫法第23、2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公告乙紙，請本府行政處及馬公市公所協助張貼公告，都市計畫書、圖可至本府建設處及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)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(城鄉發展科)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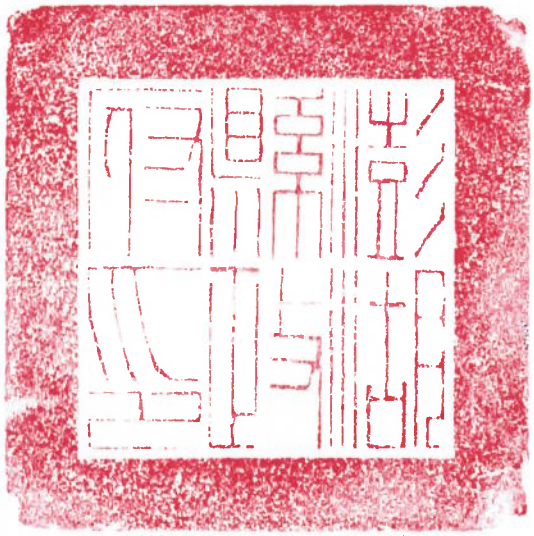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賴峰偉

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108487312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B區細部計畫(配合金龍頭灣區開發規劃)」案，並自民國111年8月19日起生效

依據：

一、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6次會議決議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、24條規定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本縣馬公市公所公告欄

二、在實施地區內，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應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。

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請逕向本府(建設處城鄉發展科)、本縣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線

縣長賴峰偉